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撤回 21 户个体工商户 注册登记行政许可的公告

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德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服务全州桥头堡黄金口岸和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德政办发[2021]18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2019 第 16 号）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现撤回以下 21 户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名单附后）。

被撤回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向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册登记。

特此公告

附：撤回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名单

